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4R1

修正案号: 39-65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上部垂尾与 fenestron 垂尾间的连接铰链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EASA AD 2007-0259R1, 2010年2月11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ASB 05A017, 原版, 2007 年 9 月 28 日颁发, 修改版 1,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。

(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4, 39-5771

在2007年,发生了一起EC 155 B1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垂尾丢失的事件。随后在检查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铰链时发现裂纹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垂尾在飞行中脱落, 并很可能导致危险的飞行状况或伤害到地面的人员。

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,**ESAS**曾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2007-0259-**E** (对应CAD2007-MULT-44 (39-5771)),要求对EC 155直升机上部垂

尾铰链进行重复检查,此要求也适用于装有相同设计的垂尾的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。

鉴于调查结果断定这种不安全状况不会发生在SA 365、AS 365和 SA 366直升机上,因其承受的载荷比EC 155直升机型号设计的低。因此,本指令修订后,从适用范围中删除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,并不再要求对其进行重复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7年10月2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,或自直升机首次飞行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,对上部垂尾的上铰链的前后以及下铰链的前后进行检查。
- 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最初检查后,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、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铰链。
  - 4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更换铰链后的30天内报告欧直公司。
- 5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更换铰链并不认为是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行为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